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意见

方案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p>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于2024年4月23日在赤峰市召开审查会议，对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下文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报告编制人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p> <p>一、主要成绩</p> <p>1. 《方案》目的是为现有采矿许可证（C1500002015083210139375）和勘查许可证（T1500002008123040020607）整合后技改续建，依法、依规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投资风险等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为主管部门对矿山进行监管提供参考依据。</p> <p>2. 《方案》编写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方案》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中，水文地质条件进行了叙述，提出了防治水方案及措施，对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进行了简要叙述，方案可行。</p> <p>4. 推荐的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和开拓运输方案较为合理。</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p>1. 本次设计的开采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矿区总体开发的规划范围应一致。补充“探矿权范围、采矿权范围、资源量估算范围、申请采矿权范围”等几种关系叠合图（平面及垂向）。</p> <p>2. 核实采用伴生铜金属量，修改铜开采资源储量。</p> <p>3. 核查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应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要求。P96页永久基本</p>	

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补充矿体开采的岩移范围，并分别叙述平硐(PD1)、平硐(PD4)、平硐(PD5)、平硐(PD11)等工程的具体位置及其各单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补充说明各单元与永久基本农田的避让关系及保护措施。

4. 开拓方案是论述开拓系统，应单独叙述开拓方案并进行方案选择，同时论证其合理性。

5. 矿井通风应单独叙述，应推荐整体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方式、主回风巷道，主通风机。应叙述哪部分通风不独立形成系统，不能完全独立的部分在保证井下通风效果的前提下是否不单独形成一个通风系统，以减少工作量，减少设备。

6. 工业场地布置：1、11、12号矿段均设有空压机房、机修车间、动力车间、仓库、休息室、办公室，应根据矿山实际设置，动力车间、空压机房、办公室及休息室应考虑集中布置，便于管理，减少占地面积。对地表废石场进行叙述。

7. 应对井下供电、供气、供水进行叙述。

8. 采矿方法应为推荐的主体采矿方法为无底柱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充填材料应推荐生产中掘进废石就近充填采空区，废石不出坑，减轻提升压力，并降低地表治理废石的费用。

9. 补充建议防治水应急预案，做好防治水工作。

10. 除上述意见外遵照专家个人意见，对正文、附图、附件一并修改。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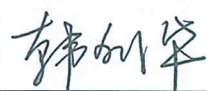
开发方案申请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30个工作日内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予以修改后通过。

专家组组长： 

2024年4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1	李长华	男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2	刘金和	男	采矿	高级工程师	
	3	陈平	女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4	韩利华	男	地质	高级工程师	
	5	王晗	男	经济	中级会计师	